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523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中學教師法律研習會 初階班（線上學習）（共計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5236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法官學院訂於明(115)年2月9日至11日(共三日)辦理「中學教師法律研習會初階班(線上學習)」，請貴校校長及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4年12月19日官院教己字第11402016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為擴大研習成效，本班次以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辦理線上學習，研習名額200人。若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人員，並於法官學院網站公告。
- 四、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，請研習人員自行準備。
- 五、報名時間訂於明年1月6日12時30分起至1月16日17時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/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02



1150000015

有附件

線上報名」辦理，正取200人，備取1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。

六、錄取名單將在明年1月23日前於本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本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(google meet會議室代碼及講義連結等)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。

七、凡參加研習會之校長、教師，本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八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